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11 日 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叶德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4 号——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》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5)、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,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;

(二)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;

(三)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;

(四)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